

#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委托协议书

编号：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经绍兴市财政局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审核项目名称及概况：2024年竣工财务决算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公安局机关综合部门办公用房信息化建设，2017年社会公共安全信息化工程、绍兴纺织博物馆（布业会馆）文化布展工程）

二、审核内容：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三、审核要求：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及省市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依规合理界定竣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反映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四、审核时限：概算总投资2000万元（含）以下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送审资料后一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概算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乙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送审资料后二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上项目涉及拆迁安置补偿费用的，应对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发生情况单独出具审核意见。项目总决算的审查时间可相应延长一个月。

在正式报告出具前，审核报告内容及结果须经甲方确认。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经甲方同意，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项目决算审核人员。

2.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或专项书面成果（或说明）。

3. 甲方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决算审核的联系人。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审核场所，并提供项目审计需要的文件资料。

5.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召集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做好与审核工作有关的协调工作。

6.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审核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 81 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86 号）、《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100 号）等文件规定和行业规范开展审核工作，对出具审核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并对因出具审核意见书所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审核工作委托给其他机构完成，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甲方支付的审核费用中。

3.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核，并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征求甲方意见后出具初审报告，经甲方复审后，出具正式报告。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及附件，纸质文件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4. 乙方需指派一名注册会计师负责项目审核牵头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决算的联系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审核开展情况，报告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审核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意外事件、项目单位重大财务问题等重大问题。乙方指派的审核牵头人和联络人员一经确定，审核工作结束前一般不做变动。

5. 乙方须在开展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审核前，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组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提请甲方帮助协调。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可向被审单位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7. 乙方审核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被审单位的秘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核工作以外的事项。并不得有包括但不限于收受被审单位财物等影响客观公正实施审核的行为。

8. 乙方应按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审核相关佐证原始材料的

保管工作。

9. 按有关规定接受考核。

10. 按协议规定收取委托审核费用。

#### 七、审核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两方协商，本项目审核费用金额为 460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审核工作完成初稿，支付至审核费用的 80%；正式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其余费用。

#### 八、协议书的变更、终止

1. 由于第三方的原因使审核工作延误或延长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有关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审核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甲方通知后一天内乙方应认真回复，并将回复意见函告甲方。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委托审核费用；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给报告使用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

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将审核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电子文本）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的；

3. 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二）乙方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支付委托审核费用。

1. 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核初稿或正式报告，给竣工财务决算推进工作造成影响或给报告使用人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2. 完成的审核报告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虽经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但仍然给报告使用人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三）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应承担违约金及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额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委托审核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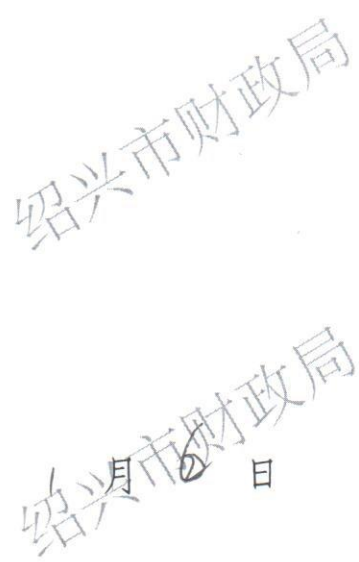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签约时间: 2015 年



6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